

附件二：

上海港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评估标准

具体要素		参考标准划分对比			
		高标准 $\xrightarrow{\hspace{10em}}$ 低标准			
(一) 船公司 概况	市场经营情况	对船舶公司有 高要求，能综合 船公司的经营 情况、市场声誉 等因素进行筛 查，要求船公司 经营状况好、市 场声誉高。	对船舶公司有较高 要求，能综合船公 司的经营情况、市 场声誉等因素进行 筛查，要求船公司 经营状况好、市 场声誉较高。	对船舶公司有 一般要求，能综 合船公司的经 营情况、市场声 誉等因素进行 筛查，要求船公 司经营状况好、 市场声誉一般。	对船舶公司无要 求，不考虑船公 司的经营状况、 市场声誉。 海事选船标准此 项无要求。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将船公司的安 全管理体系运 行情况作为重 要参考依据。要 求船公司近三 年内，企业及其 所经营船舶未 因安全管理问 题被审核发证 机构实施附加 审核。	要求船公司近 1 年 内，企业及其所 经营船舶未因安 全管理问题被 审核发证机构 实施附加审核。	要求船公司近 1 年内，企业及其 所经营船舶出 现因安全管理 问题被审核发 证机构实施附 加审核，将被 作为扣分项	不考虑船公司安 全管理体系运行 情况 海事选船标准此 项无要求。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情况	对曾被海事管 理机构列为重 点跟踪航运公 司的所有船舶 不予租用。	对当前处于重点跟 踪航运公司名单 的船公司的所有 船舶不予租用。	要求船公司近 2 年内，出现因信 用问题被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 列为重点关注 （监管）名单 的情况，将作为 扣分项。	不考虑重点跟踪 航运公司名单。 海事选船标准此 项无要求。
	船公司绩效表现	将船公司公司 绩效表现作为 重要参考依据， 要求考量周期 内，公司绩效不 得被评为“低”。	将船公司公司绩效 表现作为参考依 据，要求考量周 期内，公司绩效 不得被评为“极 低”公司绩效被 评为“低”的会 作为扣分项。	将船公司公司 绩效表现作为 参考依据，在考 量周期内，公司 绩效被评为“极 低”的会作为扣 分项。 海事选船标准： 低或极低权值 2	不考虑船公司绩 效表现。

				分		
(二) 船舶概况	船舶证书文书	对船舶证书文书罗列详尽、审查全面,对持有的证书是否符合相规定的格式、是否在有效期内,要求详细,审查严格。	对船舶证书文书进行审查,要求船舶应当持有的证书符合相规定的格式、在有效期内。	仅对等部分船舶证书有检查要求。 海事选船标准: 筛选范围:船舶国际证书必须有效。	无船舶证书、文书相关要求和标准。	
	船舶检验机构		为船舶船级有高标准要求。 要求船舶检验机构必须为国际船级社协会(ICAS)正式会员单位。	船舶船级可以为非国际船级社协会(ICAS)正式会员单位,但作为扣分项。	无船舶船级要求。 海事选船标准此项无要求。	
	船舶结构			要求承运船舶一律为双壳船。	无船体结构相关要求和标准。 海事选船标准此项无要求。	
	船龄要求	对船龄限制严格,海船船龄上限设置在12年以内;内河船船龄上限设置在16年以内。	对船龄限制较严格,上限设置在26年以内。	对船龄限制一般,上限设置在强制报废期年限以内,但根据船龄区间设置扣分项。 海事管理机构标准: 上限设置在强制报废期年限以内,但根据船龄区间设置扣分项。 海船: 船龄 ≤ 12年; 12年 < 船龄 ≤ 26年; 26年 < 船龄 < 26 海船 内河船: 船龄 ≤ 16年; 16年 < 船龄 ≤ 26	无船龄限制相关要求和标准。	

				龄 ≤ 31 年； 船 龄 > 31 年。 年； 26 年 < 船 龄 ≤ 31 年； 船 龄 > 31 年。		
	配 员 要 求	对高级船员任 职资历有严格 要求。 对所有高级船 员当前职务海 龄、船型海龄、 当前公司任职 时间等条件有 量化要求。	对管理级高级船员 任职资历有严格要 求。 对船长、轮机长、 大副、大管当前职 务海龄、船型海龄、 当前公司任职时间 等条件有量化要 求。	对船员任职资 历无相关要求。 要求船员持有 有效适任证书，并 满足最低配员 标准。 海事管理机构 标准： 对船员任职资 历无相关要求。 要求船员持有 有效适任证书，并 满足最低配员 标准。	无船舶配员相关 要求和标准。	
(三) 船舶检 查信息	安 检 信 息	将船舶安全检 查作为重要考 量依据。提供 PSC/FSC 检 查报告，以及第三 方检查报告（比 如 sire 检 查）， 所有缺陷必须 在选船前关闭。 对 PSC/FSC 检 查时间周期和 缺陷数有量化 标准，将船舶一 定期限内的缺 陷数作为考量 依据。考量周期 大于或等于 36 个月。	将船舶安全检 查作为重要考量依据。 提供 PSC/FSC 检 查报告，所有缺陷必 须在选船前关闭。 对 PSC/FSC 检 查时 间周期和缺陷数有 量化标准，将船舶 一 定期限内的缺陷 数作为考量依据。 考量周期大于或等 于 36 个月。	对安 检 检 查 时 间 周 期 和 缺 陷 数 有 量 化 标 准。 船 舶 一 定 周 期 内 的 缺 陷 数 超 过 平 均 数 的 次 数 作 为 考 量 依 据。 考 量 周 期 等 于 36 个月。 海 事 管 理 机 构 标 准： 最 近 36 个月安 检 检 查 缺 陷 数 目 超 过 缺 陷 平 均 数 （ 四 舍 五 入 取 整 ） 的 次 数。	对安 检 检 查 时 间 周 期 和 缺 陷 数 有 量 化 标 准。 船 舶 一 定 周 期 内 的 缺 陷 数 超 过 平 均 数 的 次 数 作 为 考 量 依 据。 考 量 周 期 小 于 36 个月。	

	滞留情况	对一定时间周期和滞留次数有量化标准,将船舶一定周期内的滞留次数作为考量依据。对曾经被滞留过的船舶不予租用。考量周期大于或等于36个月。	对一定时间周期和滞留次数有量化标准,将船舶一定周期内的滞留次数作为考量依据。考量周期大于36个月。	对一定时间周期和滞留次数有量化标准,将船舶一定周期内的滞留次数作为考量依据。考量周期等于36个月。 海事管理机构标准: 过去36个月内滞留次数大于等于2次的权值1分。	对一定时间周期和滞留次数有量化标准,将船舶一定周期内的滞留次数作为考量依据。考量周期小于36个月。	
	处罚情况	对一定时间周期和被处罚次数有量化标准,将船舶一定周期内的处罚次数作为考量依据。考量周期大于36个月。	对一定时间周期和被处罚次数有量化标准,将船舶一定周期内的处罚次数作为考量依据。考量周期等于36个月。	对一定时间周期和被处罚次数有量化标准,将船舶一定周期内的处罚次数作为考量依据。考量周期小于36个月。 海事管理机构标准: 过去36个月每一项对船舶的行政处罚次数为权值数。	无处罚情况相关要求。	
	事故险情况	对一定时间周期和发生事故情况有量化标准,将船舶一定周期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次数作为考量依据。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的一般等级及以上事故的船舶不予租用。考量周期大于或等于36个月。	对一定时间周期和发生事故情况有量化标准,将船舶一定周期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的较大等级及以上事故的船舶不予租用。考量周期大于或等于36个月。	对一定时间周期和发生事故情况有量化标准,将船舶一定周期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次数作为考量依据。考量周期等于36个月。 海事管理机构标准: 过去36个月内船舶承担主要责任及以上责	对一定时间周期和发生事故情况有量化标准,将船舶一定周期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次数作为考量依据。考量周期小于36个月。	

		月。		任次数为分值。		
重点跟踪船舶情况		对曾被海事管理机构列为重点跟踪船舶不予租用。	对选船当前时间被海事管理机构列为重点跟踪船舶不予租用。	对选船期间被海事管理机构列为重点跟踪船舶限制选用，以此作为扣分项。	无重点跟踪船舶要求。	
			海事管理机构标准： 选船当前时间被海事管理机构列为重点跟踪船舶不满足最低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事标准无具体要求的要素，货主（码头）可根据需求选择性纳入标准； ● 海事标准有具体要求的要素，货主（码头）应包含（或制定等价要求）且不低于海事标准。 						

此表将根据实际情况，持续优化完善